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船市监处罚〔2023〕51090323000184号

当　　事　　人　　：船山区****用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代码（登记证号）：925****EYXA
住　所　（　住　址　）：遂宁市船山区新市场****
经　　营　　者　　：***

2023年0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的船山区****用品经营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在其店内货架上查见“家用燃气灶具”（生产日期：2022年8月15日；2022年10月15日；执行标准 GB16410-2020 GB30720-2014;产品型号：JZT-ADDGT;额定燃气种类：天然气；额定燃气压力：2000Pa；额定热负荷：4.2kw；判废年限：8年；佛山市顺德区好老婆电器有限公司)3台,“家用燃气灶具”正面标示有：节能专利 仿冒必究 节能专利号：2008202022626，经执法人员现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现该店上述产品上标注的专利号因“未交年费专利权终止”公告失效，终止日期：2015年10月23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1月01日通过微信订货的方式，从佛山市顺德区好老婆电器有限公司购进 “家用燃气灶具”（执行标准 GB16410-2020 GB30720-2014;产品型号：JZT-ADDGT;额定燃气种类：天然气;额定燃气压力：2000Pa;额定热负荷：4.2kw；判废年限：8年；佛山市顺德区好老婆

电器有限公司）3台（其中单人燃气灶1台、双人燃气灶2台),购进价格为单人燃气灶65.00元/台,双人燃气灶135.00元/台。当事人购进时上述产品时，收集了供货在资质证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货款是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的。

当事人购进上述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因当事人为个体经营未建立财务账簿，涉案产品的购销情况以当事人自述为准。“家用燃气灶具”销售价格为单人燃气灶80.00元/台，双人燃气灶150.00元/台，截止2023年01月11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家用燃气灶具”还未销售出去。2023年2月13日，当事人将3台“家用燃气灶具”退回给佛山市顺德区好老婆电器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7月11日，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监督检查《现场笔录》一份三页，证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对外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家用燃气灶具”的事实;

2、2022年2月1日，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当事人对外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家用燃气灶具”的事实;

3、《证据提取单》七份七页，证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对外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家用燃气灶具”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佛山市顺德区好老婆电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复印件、微信购货截图复印件各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对外销售假冒专利的“家用燃气灶具”购进数量、价格和具有合法来源的事实;

5、执法人员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专利号:2008202022626的打印件二份二页，证明上述产品上标注的

专利权已宣告失效的事实;

6、2023年1月11日，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的编号为遂船市监限提〔2023〕0101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一页、《送达回证》一份一页，证明我局要求当事人提供该涉案产品的相关资料;

7、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一页、经营者朱亦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责任及具备符合承担法律、法规责任的主体资格。

8、执法人员的《四川省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主体合法身份。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的签名或签章。

2023年02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遂船市监罚告〔2023〕5109032300018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家用燃气灶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修改为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

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无违法记录，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知道销售的是假冒专利产品，并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下架涉事商品，停止销售，承诺将涉事商品退回供货商，提供了涉事商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所指的可以免除罚款的处罚之情形，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停止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对当事人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停止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遂宁建设银行经开区支行（户名：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 账号:510016722080502726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船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